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王进、崔会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65 号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王进、崔会强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印发的《关于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注册会计师王进、崔会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133 号），你们在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讯方舟或者公司）2018 年年报审计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

一是未充分了解公司市场占有率、市场地位和市场规模等行业状况及行业产品的平均价格。二是未充分了解重要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南京华讯）主要生产模式的生产过程。三是在连续审计的情况下，未对华讯方舟某一重要产品的采购、销售单价连续多年固定不变的情况保持职业怀疑。

二、控制测试程序存在缺陷

销售与收款循环控制测试的底稿显示，南京华讯多家重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远超过最大授信额度，你们未保持职业怀疑，未执行充分的审计程序即得出“相关控制得到了执行”的审计结论。

三、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

一是未对审计过程中的异常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，如南京华讯审计底稿显示产品销售的发货流程和收货地址存在异常、与同一供应商或同一客户同一时间签订大额批量购销合同、大额资金支付的付款日期早于审批日期、物流单据送货地址信息不全等。二是未充分获取产品生产、销售等环节的审计证据。三是对关键客户、供应商的访谈程序不到位。

你所作为华讯方舟 2018 年年报审计机构，王进、崔会强作为华讯方舟 2018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在执业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5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3 年 11 月 3 日